

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莱阳市东古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

你办提报的《关于实施东古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古办发〔2018〕109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你办要严格按照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快棚户区改造实施进度，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扎实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进程。

特此批复。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